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20-03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8,072,56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4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

（一）限售股的核准发行情况

2019年1月23日，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国良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8号）核准，公司向张国良发行24,417,958股股份、向张凤发行16,330,528股股份、向曾昌弟发行3,920,167股股份、向张玲发行1,817,432股股份、向贾云峰发行1,524,298股股份、向蒋能超发行1,465,669股股份、向方善伦发行1,465,662股股份、向李远刚发行1,465,662股股份、向夏磊发行1,289,787股股份、向高福元发行615,578股股份、向唐劲发行356,377股股份、向彭相程发行356,377股股份、向简勇发行293,133股股份、向严敏发行234,511股股份，公司向上述共计14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55,553,139股，购买其持有的四川久凌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凌制药”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共计38,072,562股。

（二）限售股的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向张国良等14名交易对方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共计55,553,139股已于2019年2月15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该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新增股份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700,946,604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新增股份共计38,072,562股已于2019年4月25日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39,019,166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发行的股份，该等股份的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股本的比例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1	4,126,984	18,199,999.44	0.56%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9,523	16,799,996.43	0.52%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40,589	79,999,997.49	2.45%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37,868	49,999,997.88	1.53%
5	徐忠杰		657,598	2,900,007.18	0.09%
合计			38,072,562	167,899,998.42	5.15%

（三）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1、公司向张国良等14名交易对方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公司与张国良等14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约定安排认购股份的锁定及解 锁，前期解锁相关情况可详见临2020-010和临2020-023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本次不涉及该部分限售股份的解锁上市）；

2、公司向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满足解锁条件，本次是对该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锁上市。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发行股份、分配或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就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新增股份的锁定期，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徐忠杰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十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对方在承诺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 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将在申请办理完手续后，于2020年4月27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38,072,562股，占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5.1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5名，其中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徐忠杰为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明细清单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1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26,984	4,126,984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09,523	3,809,523
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40,589	18,140,589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37,868	11,337,868
5	徐忠杰	657,598	657,598
合计		38,072,562	38,072,562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	17,323,553	-657,598	16,665,955
	其他	37,414,964	-37,414,96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738,517	-38,072,562	16,665,95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684,280,649	38,072,562	722,353,2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84,280,649	38,072,562	722,353,211
股份总额		739,019,166	/	739,019,166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经安信证券核查，安信证券认为：

“（一）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本次交易中做出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组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8日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5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25号秦皇岛海景开元大酒店二层开元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5日

至2020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3-9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通过，议案2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6、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本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请见本公司于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26	秦港股份	2020/5/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本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滨路35号（邮政编码：066000）。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0335-3099646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回执

●报备文件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就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的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由本单位（或本人）的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决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			
5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以及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7	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监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9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回执

致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注 1）（中／英文姓名）为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2020年6月5日（星期五）10:30在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路25号秦皇岛海景开元大酒店二层开元厅举行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可另附）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5日（星期五）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三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5日

至2020年6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	√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6	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7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8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9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	√
10	关于申请2020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点扶贫以及突发紧急事件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本行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本行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四）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6、7

（五）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六）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行股东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18	光大银行	2020/4/30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1）、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参会回执见附件3）。

（二）H股股东登记手续

详情请参见本行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及本行网站（www.cebbank.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

（三）现场登记时间

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时间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四）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A座1015室——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中国光大银行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33）

电话：010-63636388

传真：010-63636713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报备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系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委派其全权代表本公司出席2020年6月5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按其自己的意见行使表决权。

特此确认。

股东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0年6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确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2020年度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点扶贫以及突发紧急事件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法人股东填写）	邮编：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户号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填妥后，请于2020年5月15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传真：010-63636713）。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济堂 编号：2020-020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9年12月21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出售”）。本次资产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年3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对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正式挂牌，挂牌期自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年 4 月 13 日。

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4月14 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相关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0年4月27日前回复并披露，具体详见2020年4月21日公司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同时，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截止的情况说明》，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自2020年3月 30 日发布信息披露起，至 2020年4月13日信息披露截止，未有意向受让方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标的项目所需申请及相关资料，具体详见2020年4月15日公司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由于本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本次交易尚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标的资产的后续处置事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能否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出售存在流拍风险。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稳步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公告编号：2020-0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中国民生银行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8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7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05,670,73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5,264,745,4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640,925,2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80965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4.8650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3159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洪崎董事长主持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由本公司A股股东参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董事15人，出席15人，其中副董事长张宏伟、卢志强、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吴迪、宋春风、翁振杰、刘纪鹏、李汉成、解植春、彭雪峰、刘宁宇、田溯宁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

2、公司监事9人，出席9人，其中监事王航、张博、鲁钟男、王玉贵、包季鸣、赵富高通过电话连线出席会议；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白丹、见证律师张丽欣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52,277,336	99.918321	12,399,153	0.081227	69,000	0.000452
H股	3,640,647,627	99.992375	275,616	0.007570	2,000	0.000055
普通股合计：	18,892,924,963	99.932582	12,674,769	0.067042	71,000	0.000376

2、议案名称：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工作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52,661,636	99.920838	11,539,953	0.075599	543,900	0.003563
H股	3,640,649,627	99.992430	275,616	0.00757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8,893,311,263	99.934626	11,815,569	0.062497	543,900	0.00287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张丽欣、仲崇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0-026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拟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进行严格评估和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期限单笔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7）。

一、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市分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已于2020年4月16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收回中行深圳市分行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9,726.03元。

二、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类型	预计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行艺园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人民币5,000万元	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5日	保证收益型	2.35%	是
2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3,000万元	2019年8月7日-2019年11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	是
3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八期产品3	人民币2,000万元	2019年8月7日-2019年11月7日	保证收益型	3.75%	是
4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存利盈B款存款产品	美元300万元	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25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5%	提前赎回
5	中行深圳市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3月25日-2020年4月16日	保证收益型	2.75%	是
6	招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SZ03126	人民币3,000万元	2020年3月31日-2020年5月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3.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行深圳市分行理财产品客户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吉华集团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0）。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已就杭州道康置业有限公司诉杭州萧山放心食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徐建初、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舜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盛鸿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2020 年4月17 日10 时至2020 年4月18日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公开拍卖萧然工贸持有的公司350万股股权和210万股股权，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5%和0.3%，现将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到本次拍卖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的竞价结果如下：

1、用户姓名徐杏花通过竞买号V1635于2020年04月18日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50万股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3080000（贰仟叁佰零捌万元）。

2、用户姓名邵益华通过竞买号W8000于2020年04月18日在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0万股股权”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

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3880000（壹仟叁佰捌拾捌万元）。

受买人徐杏花、邵益华应将上述拍卖款于2020年5月15日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前，徐杏花持有公司14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拍卖后，徐杏花持有公司股份将从1400万股增加至1750万股。竞拍人徐杏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邵伯金先生存在关联关系，徐杏花系邵伯金先生兄弟的配偶。本次拍卖前，邵益华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拍卖后，邵益华将持有公司2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竞拍人邵益华系邵伯金先生兄弟的子女，邵益华系徐杏花的子女。

2、截至本公告日，萧然工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88,8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因前次司法拍卖受买人深圳前海尚未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根据目前股份登记信息显示，萧然工贸仍持有公司股份100,060,9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9%。萧然工贸目前所持股份均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累计司法冻结1,229,467,650股，不排除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将被继续司法拍卖的情况。

3、公司第一大控股股东锦辉机电持有公司2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邵伯金先生；公司第二大控股股东萧然工贸持有公司12.69%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徐建初先生。因公司IPO时锦辉机电与萧然工贸持股比例接近，被共同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邵伯金先生与徐建初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关系协议》。萧然工贸及实际控制人徐建初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锦辉机电及实际控制人邵伯金之间股权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互相担保的情形。若萧然工贸所持公司股份均进入司法拍卖程序，会影响萧然工贸在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第一大股东锦辉机电及实际控制人邵伯金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萧山法院出具的正式拍卖成交裁定书，后续可能将涉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是否拍卖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0-013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4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锦栏路公司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6,651,9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6,651,9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48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4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卫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其中宋志刚、王健因疫情防控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马静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50,500	99.9985	500	0.0005	932	0.001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50,500	99.9985	500	0.0005	932	0.001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50,500	99.9985	500	0.0005	932	0.001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50,500	99.9985	500	0.0005	932	0.001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50,877	99.9989	1,055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50,500	99.9985	1,055	0.0010	377	0.0005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50,500	99.9985	1,055	0.0010	377	0.0005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6,650,500	99.9985	500	0.0005	932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2,900,877	99.9953	1,055	0.0047	0	0.0000
6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22,900,500	99.9937	1,055	0.0046	377	0.0017
7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22,900,500	99.9937	1,055	0.0046	377	0.00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无特别决议议案。

2、第5-7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洪雅娴、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